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2018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2017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318,133	646,492
銷售成本		<u>(313,389)</u>	<u>(644,567)</u>
<b>毛利</b>		<b>4,744</b>	<b>1,925</b>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	4,6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8)	(297)
行政開支		(30,255)	(34,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59,08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21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3	(29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	(1,313)	—
其他開支		(16,329)	(7,673)
融資開支淨額	6	(2,498)	(9,7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55)</u>	<u>—</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b>	5	<b>(106,229)</b>	<b>(45,765)</b>
所得稅開支	7	<u>(54)</u>	<u>(241)</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b>		<b>(106,283)</b>	<b>(46,006)</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u>(1,288)</u>	<u>(1,437)</u>
<b>年內虧損</b>		<b><u>(107,571)</u></b>	<b><u>(47,443)</u></b>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8)	7
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7	—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b>		<u>(21)</u>	<u>7</u>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u><b>(107,592)</b></u>	<u><b>(47,436)</b></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386)	(45,7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20)	(747)
		<u>(106,006)</u>	<u>(46,545)</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7)	(2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68)	(690)
		<u>(1,565)</u>	<u>(898)</u>
<b>年內虧損</b>		<u><b>(107,571)</b></u>	<u><b>(47,443)</b></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05,979)	(46,570)
非控股權益		(1,613)	(866)
		<u>(107,592)</u>	<u>(47,436)</u>
<b>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年內虧損	10	<u>(2.65)</u>	<u>(1.1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u>(2.63)</u>	<u>(1.14)</u>

年內應付及建議派付的股息之詳情於附註9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3,536	266,162
無形資產	12	722	9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942	1,2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45	—
		<u>206,645</u>	<u>268,3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2,844	5,4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	77,33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6	58,95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5,461	49,910
受限制之銀行結餘	18	219,050	209,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7,953	164,309
		<u>404,263</u>	<u>506,29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1,125	79,074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6	84,193	—
合同負債		10,00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138	92,175
計息銀行借貸		219,050	208,975
應付所得稅		7,939	7,875
		<u>330,452</u>	<u>388,0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3,811</u>	<u>118,19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80,456</u>	<u>386,558</u>
<b>非流動負債</b>			
非流動金融負債		500	—
長期應付款項		—	500
		<u>500</u>	<u>500</u>
<b>資產淨值</b>		<u>279,956</u>	<u>386,058</u>
<b>權益</b>			
<b>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31,960	331,960
儲備		(47,633)	58,346
		<u>284,327</u>	<u>390,306</u>
<b>非控股權益</b>		<u>(4,371)</u>	<u>(4,248)</u>
<b>權益總額</b>		<u>279,956</u>	<u>386,05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匯兌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	(695,819)	436,876	(3,382)	433,494
年內虧損	–	–	–	–	(46,545)	(46,545)	(898)	(47,4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25)	–	(25)	32	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	(46,545)	(46,570)	(866)	(47,43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b>331,960</b>	<b>719,871</b>	<b>80,864</b>	<b>(25)</b>	<b>(742,364)</b>	<b>390,306</b>	<b>(4,248)</b>	<b>386,058</b>
年內虧損	–	–	–	–	(106,006)	(106,006)	(1,565)	(107,5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海外業務相關之 匯兌差額	–	–	–	27	–	27	(48)	(2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27	(106,006)	(105,979)	(1,613)	(107,5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0)	–	–	–	–	–	–	1,490	1,490
於2018年12月31日	<b>331,960</b>	<b>719,871*</b>	<b>80,864*</b>	<b>2*</b>	<b>(848,370)*</b>	<b>284,327</b>	<b>(4,371)</b>	<b>279,956</b>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了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不足人民幣47,633,000元(2017年：綜合儲備人民幣58,346,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6,229)	(45,7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88)	(1,437)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1	4,265	4,7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37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59,08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21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3	29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	1,313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	258	1,888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	—	470
融資開支淨額	6	2,498	9,7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	(104)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b>		<b>(39,600)</b>	<b>(30,336)</b>
存貨減少		2,350	1,85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77,287	(39,0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48,47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290	(17,35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		314	1,15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77,949)	76,392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增加		13,183	—
合同負債減少		(3,0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209	17,955
<b>經營(所用)／所得現金</b>		<b>(63,417)</b>	<b>10,665</b>
已收利息		7,452	6,042
已付銀行費用		(261)	(545)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56,226)</b>	<b>16,16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91)	(15,1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	(48)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2,339)</b>	<b>(15,144)</b>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	(208,975)
已付利息		<u>(5,129)</u>	<u>(4,499)</u>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u>(5,129)</u>	<u>(213,47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09	401,37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2,662)</u>	<u>(24,613)</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97,953</u></u>	<u><u>164,309</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17,003	373,598
受限制之銀行結餘	18	<u>(219,050)</u>	<u>(209,289)</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97,953</u></u>	<u><u>164,309</u></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貿易業務及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停車場業務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2,000元。出售已於2018年8月完成。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停止及終止經營停車場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分析於附註8呈列。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開支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全新五步模型計量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更具體結構的計量及確認收入方法。該準則亦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及定量的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入、有關履約義務之資料、各期間之合約資產及合同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披露資料載於附註4內。本集團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變更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選擇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準則。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本集團認為，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無需於2018年1月1日對累計虧損作出過渡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後即確認收入，此與達成履約義務相符。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合約一般僅包含一項履約義務。因此，比較資料未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於2018年1月1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8號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	13,036	13,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175	(13,036)	79,139

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短期墊款。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墊款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該等墊款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鐵礦石、煤炭及其他產品。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來計量，即已售出的商品或所提供的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如下所述，當本集團的業務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有關銷售鐵礦石、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義務。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常是在產品交付時確認。



釐定本集團收入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性評估進行。由於本集團擁有定價的自主決策權、對向客戶出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承擔全責，並對商品控制權變更前的風險及客戶投訴及要求負責，本集團認為其於特定商品或服務交付予客戶前控制有關商品或服務，且於交易中為主要責任人。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的淨額入賬為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佣金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套期會計處理。

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新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未予以重列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應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適當類別。

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已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下列調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b>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10	(11,814)	38,09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11,814	11,814
<b>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71,583)	(71,583)
合同負債	—	(13,036)	(13,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175)	84,619	(7,556)
非流動金融負債	—	(500)	(500)
長期應付款項	(500)	500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進行初步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SPPI」）標準（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計入流動金融資產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進行。評估債務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b) 減值

由於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上改變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應用標準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狀況調整。

就計入流動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乃自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倘合同付款逾期18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並未導致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有任何增加。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sup>1</sup>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sup>2</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及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及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

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修改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會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對租賃合同採用該準則准許的豁免，該等租賃合同的租賃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止12個月內屆滿。於2018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詳盡評估。本集團僅有短期租賃，因此並無確認期初權益結餘的任何相應調整。

### 3.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          |                     |
|----------|---------------------|
| 鐵精粉業務    | — 鐵精粉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 — 輝綠岩及石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
| 貿易業務     | — 鐵礦石及煤炭供應及貿易       |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估，並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位於香港並從事經營及管理停車位的停車場業務經營分部已於2018年8月出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及20。

下文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含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該業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8，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鐵精粉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 (附註4)</b>						
向外部客戶銷售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	5,741	312,392	318,133		
<b>分部業績</b>	<b>(62,436)</b>	<b>(16,253)</b>	<b>1,451</b>	<b>(77,238)</b>		
<b>對賬：</b>						
利息收入				6,7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385)		
利息開支				(6,3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6,229)		
<b>分部資產</b>	<b>208,066</b>	<b>5,743</b>	<b>58,429</b>	<b>272,238</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38,670		
資產總值				610,908		
<b>分部負債</b>	<b>15,555</b>	<b>67,435</b>	<b>9,661</b>	<b>92,651</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8,301		
負債總值				330,952		
	鐵精粉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	—	—	(15)	273	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7,782	1,301	—	59,083	—	59,08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6	—	—	216	—	2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296	—	—	296	—	2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8	615	—	1,033	280	1,313
折舊及攤銷	3,149	767	4	3,920	347	4,26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1,445	1,4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55	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本支出	40	251	487	778	13	791



	鐵精粉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b>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銷售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u>	<u>1,762</u>	<u>644,730</u>	<u>646,492</u>		
<b>分部業績</b>	6,140	(15,203)	1,341	(7,722)		
<b>對賬：</b>						
利息收入				6,2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863)		
利息開支				<u>(5,4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45,765)</u>		
<b>分部資產</b>	270,700	11,660	94,496	376,8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95,936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u>1,865</u>		
資產總值				<u>774,657</u>		
<b>分部負債</b>	15,923	51,346	89,870	157,1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8,266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u>3,194</u>		
負債總值				<u>388,599</u>		
	鐵精粉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888	–	1,888	–	1,888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8	–	–	318	152	470
折舊及攤銷	3,566	768	–	4,334	416	4,750
有關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及攤銷						<u>52</u>
						<u>4,80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本支出	–	1,061	–	1,061	50	1,111
有關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本支出						<u>26</u>
						<u>1,137</u>



## 地區分部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	256,258	437,438
中國內地	61,875	79,225
北美	—	86,906
亞洲	—	42,923
	<u>318,133</u>	<u>646,492</u>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於兩個年度內均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3,693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54,032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41,571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178,967
客戶E	不適用 <sup>1</sup>	86,906
客戶F	不適用 <sup>1</sup>	79,712
客戶G	不適用 <sup>1</sup>	79,655
客戶H	不適用 <sup>1</sup>	77,463
客戶I	不適用 <sup>1</sup>	67,733

於兩個年度內，上述主要客戶貢獻之收入均來自貿易業務分部。

<sup>1</sup>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之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318,133	—
銷售商品	<u>—</u>	<u>646,492</u>
	<b><u>318,133</u></b>	<b><u>646,492</u></b>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i)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輝綠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鐵精粉業務 人民幣千元	及石材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b>商品類型</b>				
銷售鐵礦石	—	—	310,290	310,290
銷售煤炭	—	—	2,102	2,102
銷售石材產品	<u>—</u>	<u>5,741</u>	<u>—</u>	<u>5,741</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b><u>—</u></b>	<b><u>5,741</u></b>	<b><u>312,392</u></b>	<b><u>318,133</u></b>
<b>地區市場</b>				
香港	—	—	256,258	256,258
中國內地	<u>—</u>	<u>5,741</u>	<u>56,134</u>	<u>61,875</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b><u>—</u></b>	<b><u>5,741</u></b>	<b><u>312,392</u></b>	<b><u>318,133</u></b>
<b>收入確認時點</b>				
於某一時點	<b><u>—</u></b>	<b><u>5,741</u></b>	<b><u>312,392</u></b>	<b><u>318,133</u></b>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鐵精粉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銷售及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5,741	312,392	318,133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內：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石材產品	54

##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鐵礦石

履約義務於交付鐵礦石時完成。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支付按金或於提單日期後五天內收取最多120天期限之遠期信用證。

### 銷售煤炭及石材產品

履約義務於交付煤炭及石材產品時完成，而交貨前通常需要支付按金。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移動設備短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	1,709
已收保險補償	—	2,144
其他	—	800
	—	4,653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313,389	644,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1	4,230	4,7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37	41
辦事處租賃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175	1,112
核數師薪酬(包括付現費用)		2,158	1,996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	47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58	1,888
撥回訴訟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利息		–	(4,761)
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 估計潛在支付款項		15,680	12,20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津貼		8,555	9,01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4	302
可移動設備短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	(1,709)
減：直接經營開支		–	388
租金收入淨額		<u>–</u>	<u>(1,321)</u>

## 6. 融資開支

本集團融資開支淨額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6,740	5,4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利息收入	–	751
銀行借貸利息	(5,165)	(3,95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利息	–	(549)
其他借貸成本	(1,181)	(924)
外匯虧損淨額	(2,631)	(9,980)
銀行費用	(261)	(545)
融資開支淨額	<u>(2,498)</u>	<u>(9,705)</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7年：16.5%) 作出撥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對位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74	2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	—
即期－中國內地	54	—
	<u>54</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54</u>	<u>241</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出售停車場業務後，本集團不再及終止經營及管理停車位的業務。

各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62	2,398
銷售成本		(1,849)	(2,923)
行政開支		(544)	(911)
其他開支		(56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104	—
融資開支淨額		(1)	(1)
		<u>(1,288)</u>	<u>(1,437)</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88)	(1,437)
所得稅開支		—	—
		<u>—</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288)</u>	<u>(1,43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1,849	2,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1	35	52
停車場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557	2,471
核數師薪酬(包括付現費用)		—	18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及津貼		666	1,0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1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2,827)	(499)
投資活動	—	(2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2)	75
現金流出淨額	(2,929)	(45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02	0.0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 經營業務虧損	620	747
	千股	千股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0)	4,000,000	4,000,00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7年：無）。

## 10.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是按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386	45,7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620</u>	<u>747</u>
	<b><u>106,006</u></b>	<b><u>46,545</u></b>
	千股	千股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4,000,000</u></b>	<b><u>4,000,000</u></b>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固定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62,239	6,098	104,381	164,541	402,783	740,042
添置	–	76	15	658	388	1,137
清理	–	–	–	–	(470)	(470)
匯兌調整	–	(13)	–	–	–	(1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b>62,239</b>	<b>6,161</b>	<b>104,396</b>	<b>165,199</b>	<b>402,701</b>	<b>740,696</b>
添置	–	493	7	–	291	7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0)	–	(165)	–	–	–	(165)
清理	–	(722)	–	–	–	(722)
匯兌調整	–	6	–	–	–	6
於2018年12月31日	<b>62,239</b>	<b>5,773</b>	<b>104,403</b>	<b>165,199</b>	<b>402,992</b>	<b>740,606</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7年1月1日	(41,098)	(4,151)	(75,077)	(98,569)	(250,880)	(469,775)
年內撥備	(1,210)	(602)	(2,949)	–	–	(4,761)
匯兌調整	–	2	–	–	–	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b>(42,308)</b>	<b>(4,751)</b>	<b>(78,026)</b>	<b>(98,569)</b>	<b>(250,880)</b>	<b>(474,534)</b>
年內撥備	<b>(1,074)</b>	<b>(459)</b>	<b>(2,732)</b>	–	–	<b>(4,265)</b>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	<b>(4,446)</b>	<b>(10)</b>	<b>(4,708)</b>	<b>(15,837)</b>	<b>(34,082)</b>	<b>(59,083)</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0)	–	93	–	–	–	93
清理	–	722	–	–	–	722
匯兌調整	–	(3)	–	–	–	(3)
於2018年12月31日	<b>(47,828)</b>	<b>(4,408)</b>	<b>(85,466)</b>	<b>(114,406)</b>	<b>(284,962)</b>	<b>(537,070)</b>
<b>賬面淨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b>14,411</b>	<b>1,365</b>	<b>18,937</b>	<b>50,793</b>	<b>118,030</b>	<b>203,536</b>
於2017年12月31日	<b>19,931</b>	<b>1,410</b>	<b>26,370</b>	<b>66,630</b>	<b>151,821</b>	<b>266,162</b>

## 2018年減值評估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於各報告期末對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閩家莊礦，分為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亦稱為鐵精粉業務分部）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亦稱為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分部），乃作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處理。

###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受到採礦許可證於2017年7月到期、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本集團閩家莊礦之鐵精粉業務試生產尚未能恢復運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就採礦許可證的續期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密切合作。其中一項方案為調整及縮減閩家莊礦的範圍以保存該地區的自然保護區，並積極響應中國政府的生態和環境政策的方針及發展，此舉亦可能有助興業礦產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有關方案連同政府當地的發展規劃引申土地用途調整，並成為續期的其中一步。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定期聯繫，以期加快有關土地用途調整之評估及調整進程。多個政府機關正就土地用途調整進行洽談，而本集團仍待取得該確認及批准。儘管興業礦產已作出努力，惟續期申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處理，而興業礦產正編製額外文件以符合續期要求。據當地機關稱，興業礦產可在解決及獲得若干必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調整採礦區、結算餘下的應付採礦權價款及若干支持續期申請的文件及報告）後重新提交續期申請。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當地機關密切合作，以尋求獲雙方同意的調整採礦區解決方案，包括建議縮小閩家莊礦區域（如上所述）。興業礦產管理層亦已開始編製所需報告，從而推動續期申請。於本公告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銷採礦許可證之通知。

由於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取得採礦許可證續期的批准，本集團原定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業務試生產的目標可能進一步延後。考慮到續期的不確定性增加、上述生產可能延後、興業礦產的業務性質及前景以及風險溢價，故2018年12月評估（定義見下文）採用的折現率已上升。有見及此，管理層已對本集團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2018年12月評估」）。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對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其透過折現持續使用此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非基於其無法反映未來盈利潛力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並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納者（「2017年評估」）相比，2018年12月評估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按照興業礦產管理層批准的六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約22.65%（2017年評估：約22%）釐定。就2018年12月評估及2017年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於六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2%增長率（預期通脹率）推算，直至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耗盡為止。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可採儲量－經濟可採儲量指興業礦產管理層於減值測試時的預期，包括根據閩家莊礦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而釐定的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約260百萬噸（2017年評估：約260百萬噸）。然而，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於2017年，採礦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興業礦產之管理層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續期申請。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就續期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密切合作。儘管興業礦產已作出努力，惟續期申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處理，而興業礦產正編製額外文件以符合續期要求。據當地機關稱，興業礦產可在解決及獲得若干必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調整採礦區、結算餘下的應付採礦權價款及若干支持續期申請的文件及報告）後重新提交續期申請。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當地機關密切合作，以尋求獲雙方同意的調整採礦區解決方案，包括建議縮小閩家莊礦區域（如上所述）。興業礦產管理層亦已開始編製所需報告，從而推動續期申請。本集團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銷採礦許可證之通知。因此，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已延長至未來期間，直至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耗盡為止。

預算毛利率－於2018年12月評估及2017年評估內用於釐定首六年期間的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介乎25%至30%，為該行業達到的平均毛利率，並就興業礦產管理層對生產成本及估計市價的預期可能變動而作出調整。首六年期間後的預算毛利率是根據鐵精粉的估計長遠售價估算，參考相關市場及／或分析師的報告約每噸人民幣710元（2017年評估：約每噸人民幣630元）及單位生產成本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建議約銷售的53%（2017年評估：約57%），並對通脹作出調整。由於市場預期及狀況不時變化，該等市場輸入數據已予更改。除上述外，為促進當地村民以友好方式解決當地問題，興業礦產管理層提出初步建議，讓當地村民參與興業礦產於閩家莊礦之採礦營運，當地村民可根據鐵精粉業務銷售表現（於恢復營運後）而獲授分成。該獎勵分成建議於落實時將對閩家莊礦帶來額外成本，及不可避免地導致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之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可能降低。然而，該建議仍有待進一步與當地村民代表及當地機關進行磋商、落實及順利完成續期後，方可作實。授予當地村民的分成已於2018年12月評估及2017年評估內計入減值測試列為額外成本。

產量及生產開始日期—首六年期間的估計產量合共約2.6百萬噸(2017年評估：約2.6百萬噸)及估計生產開始日期根據詳細的採礦計劃已延後，並考慮取得土地用途調整、續期批准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的最新評估及興業礦產管理層同意的閩家莊礦的開發計劃。上述期間後的產量基本依據獨立技術報告。

資本開支 - 估計的常規和替代性資本開支，包括第二和第三階段的餘下資本開支以及採礦權費用，是根據興業礦產管理層的閩家莊礦的開發計劃並考慮到新頒佈的有關採礦權費用的新規則，可能適用於未來的採礦權更新。

折現率—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本集團及／或其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並考慮行業的資本結構及減值測試時的適用市場借貸成本。適用折現率於2018年12月評估增加至約22.65% (2017年評估：約22%) 以反映續期的不確定性增加、上述生產可能延後、興業礦產的業務性質及前景。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倘適用)一致。

###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

就本集團之輝綠岩及石材業務而言，於2016年，興業礦產接到當地環保部門(「環保部門」)的通知，按要求進行環保升級。然而，災害引致當地村民對興業礦產提出新要求。因此，原定之環保升級計劃亦需延後。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於2017年，興業礦產(採礦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之管理層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續期申請。儘管興業礦產已作出努力，惟續期申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處理，而興業礦產正編製額外文件以符合續期要求。據當地機關稱，興業礦產可在解決及獲得若干必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調整採礦區、結算餘下的應付採礦權價款及若干支持續期申請的文件及報告)後重新提交續期申請。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當地機關密切合作，以尋求獲雙方同意的調整採礦區解決方案，包括建議縮小閩家莊礦區域(如上所述)。興業礦產管理層亦已開始編製所需報告，從而推動續期申請。於本公告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銷採礦許可證之通知。自2017年底以來，興業礦產一直推進餘下尚未完成的環保升級工程，以符合環保升級規定及獲環保部門接納。然而，在達致環保要求前須先進一步施工及進行整改工程。興業礦產已安排其員工負責該等跟進工程，以達到環保升級圓滿完成的既定標準。興業礦產管理層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積極處理與災害有關之要求。本集團相信，透過滿足該等當地需求，村民代表將專注於與本集團進行磋商，以達成共識並迅速解決與閩家莊礦有關的爭議等事宜。

考慮到環保升級導致生產停頓及採礦許可證到期，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對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出比較。由於自2016年以來之災害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停頓，引致缺乏可靠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而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

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包括趨勢分析法以及分析源自可識別來源的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源自次級市場的類似或可比較資產的價格（或重置成本），並就通脹（經參照相關生產者價格指數）、可使用年限計算、惡化、陳舊、變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估計價格。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第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分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i)變現率、(ii)可使用年限計算及(iii)剩餘價值。

### 減值評估概要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及減值撥備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後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197,000	193,679	58,294*
—2017年	260,000	255,073	—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4,664	4,074	1,301**
—2017年	6,440	5,890	—

\* 上述減值撥備已於年內參考截至2018年6月30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估計當時的現行可收回金額作出。於2018年12月31日按上文列示數值重新評估可收回金額並無對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撥備作出重大調整。

\*\* 由於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若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撥回該等資產的減值撥備。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導致下列資產出現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9,083,000元，將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撇減至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91,983,000元及人民幣4,074,000元。

#### 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6,000元（附註12），將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722,000元。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96,000元（附註13），將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974,000元。

##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的閆家莊礦的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26日到期。採礦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興業礦產之管理層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續期申請。儘管興業礦產已作出努力，惟續期申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處理，而興業礦產正編製額外文件以符合續期要求。據當地機關稱，興業礦產可在解決及獲得若干必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調整採礦區、結算餘下的應付採礦權價款及若干支持續期申請的文件及報告）後重新提交續期申請。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當地機關密切合作，以尋求獲雙方同意的調整採礦區解決方案，包括建議縮小閆家莊礦區域（如上所述）。興業礦產管理層亦已開始編製所需報告，從而推動續期申請。本集團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銷採礦許可證之通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及年末		<u>50,088</u>	<u>50,088</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年初		(49,150)	(49,150)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	11	<u>(216)</u>	<u>—</u>
於年末		<u>(49,366)</u>	<u>(49,150)</u>
<b>賬面淨值：</b>			
於年末		<u><u>722</u></u>	<u><u>938</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16,000元（2017年：無），該等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1。

###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307	1,348
年內攤銷	5	(37)	(41)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	11	(296)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974	1,307
列作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17	(32)	(41)
非即期部份		942	1,266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租賃期為40年，土地使用權證於2049年9月到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96,000元（2017年：無），該等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1。

### 14.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列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配件	3,652	3,623
半製成品	3,696	3,751
製成品－輝綠岩及石材	3,988	7,837
煤炭	593	—
存貨撥備	11,929 (9,085)	15,211 (9,759)
	2,844	5,452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4,425
應收票據	—	73,219
減：減值	—	77,644 (313)
總計	—	77,331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支付按金或於提單日期後五天內收取不超過120天期限之遠期信用證，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賬期一般介乎7天至4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賬款實行嚴格監控，而管理層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於2017年12月31日，除按年利率3%計息之應收票據人民幣72,675,000元外，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8
1至3個月	–	77,323
總計	<u>–</u>	<u>77,331</u>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乃2017年12月31日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13,000元之悉數撥備。

## 1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概況載列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	77,33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附註(a)）		<b>58,955</b>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附註(a)）		–	11,814
總計		<u><b>58,955</b></u>	<u>89,145</u>

附註(a)：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指向一家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1,814,000元，並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概況載列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1,125	79,074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附註(b)及(c))		84,193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附註(b)及(c))		—	71,583
計息銀行借貸		219,050	208,975
非流動金融負債 (附註(c))		500	—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c))		—	500
總計		<b>304,868</b>	<b>360,132</b>

**附註(b)：**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的結餘包括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其累計應計估計潛在支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480,000元及人民幣36,616,000元。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餘下三期應付採礦權價款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鑑於收緊環保措施以及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並爭取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然而，各方尚未達成磋商結果。

**附註(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長期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2018年1月1日分別重新分類為「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及「非流動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27,596	38,342
應收其他稅項	12,133	12,700
按金	—	8,032
應收銀行利息	—	7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附註13)	32	41
其他	—	2,9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b>39,761</b> <b>(14,300)</b>	62,897 (12,987)
	<b>25,461</b>	<b>49,910</b>

上述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指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若干個別減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悉數撥備。

此等向供應商作出的個別減值預付款項屬長期未有償還且延遲交付，因此被視為不可收回。

餘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75	13,914
定期存款	<u>300,128</u>	<u>359,684</u>
	<b>317,003</b>	373,598
減：受限制之銀行結餘	–	(314)
計息銀行借貸之受限制定期存款	<u>(219,050)</u>	<u>(208,9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b>97,953</b></u>	<u>164,309</u>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66,555	5,660
港元	223,287	217,071
美元	<u>27,161</u>	<u>150,867</u>
	<u><b>317,003</b></u>	<u>373,598</u>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66,555	5,346
港元	4,237	8,096
美元	<u>27,161</u>	<u>150,867</u>
	<u><b>97,953</b></u>	<u>164,309</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1天至3個月的不同期間釀造，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絕大部分採購為最多120天期限遠期信用證。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22	77,164
1年以上	803	1,910
	<u>1,125</u>	<u>79,074</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2017年：除按年利率3%計息之應付票據人民幣72,516,000元外，餘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一間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30%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4,103,000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信貸期與一間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30%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彼等之主要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相若。

##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2	—
應收貿易賬款		4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61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7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7)	—
非控股權益		1,490	—
		<u>31</u>	—
匯兌波動儲備		17	—
		<u>48</u>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	104	—
		<u>152</u>	—
支付方式：			
現金		15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52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0)</u>	<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48)</u></u>	<u><u>—</u></u>

##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3,625
外匯變動	<u>(14,650)</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	<b>208,975</b>
外匯變動	<u>10,075</u>
於2018年12月31日	<u><b>219,050</b></u>

## 22. 比較金額

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附註8）。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18年仍為本集團充滿拚搏奮鬥的一年。閩家莊礦的採礦許可證續期仍為興業礦產最重要的任務。然而，儘管我們努力不懈，惟續期申請於報告期間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處理，而興業礦產正編製額外文件以符合續期要求。據當地機關稱，興業礦產可在解決及取得若干必要文件後重新提交續期申請。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當地機關密切合作，以尋求獲得雙方同意的調整採礦區解決方案，包括建議縮小閩家莊礦區域。興業礦產管理層亦已開始編製所需報告，以推動續期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銷採礦許可證之通知。

於2018年，中國出現若干其他發展，可能會對續期及閩家莊礦的業務發展產生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頒佈了一項為期三年的空氣污染控制行動計劃，明確了改善空氣質量的時間表及路線圖。鑑於本集團並未預料到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措施及法律，預期政府機關將需要更多時間及／或進一步資料以考慮及處理續期申請，而有關事宜可能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本人已指示管理團隊與相關政府機關密切合作以推動續期申請，並考慮進一步調整業務、設施及措施以便閩家莊礦在恢復平穩運營前能應對採礦行業的艱辛經營環境。

儘管本集團產品受到激烈的市場競爭影響，並導致較2017年財政年度相比大幅減少，2018年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18.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646.5百萬元（經重列））。於整個年度，我們的管理團隊一直積極尋求擴寬供應商網絡的機遇，並自海外礦山取得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的長期供應，藉以讓貿易業務的發展成具有質量、可持續及穩定的產品供應。憑藉持續供應，本人期待日後能進一步發展貿易業務，提升經營及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繼續物色並評估具潛力的礦業及資源項目，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增加收入來源及維持其可持續發展。

最後，本人由衷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的支持表達衷心的感謝。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概況

於2018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6.6%，達到了預期增長目標，表明經濟持續穩定增長。

自2015年以來，中國鋼鐵行業落實了供給側改革，鋼鐵行業改革於2018年及以後轉向產能替代模式，以生產更優質的鋼鐵並同時減少排放。質量的逐步提升亦將導致對較高等級原材料的需求更強勁。去產能加上因環境原因的減產，有助提升2018年鋼鐵行業的利潤率。

在經濟於2018年最後一個季度大幅放緩後，中國已經推出了一系列促進增長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釋放系統流動性、支持私營公司、讓購置物業變得更容易以及投資鐵路及其他基礎設施。雖然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可能會損害鋼鐵銷售，建築需求及房地產以及基礎設施項目未來仍將推動或支持中國的鋼鐵需求。

鐵礦石是一種價格波動幅度大而著稱的大宗商品。2018年對於鐵礦石而言是黯淡的一年，自2018年5月以來，主要價格窄幅波動。穩固的價格走勢和基本平衡的市場，具有中國進口適度下降的特徵，抵銷世界其他地區的進口略微增長。在目前平穩的市場中，鐵礦石質量乃價值及盈利能力的重要推動力。

除此之外，2018年中國綠色發展穩步推進，此乃由於中國環保政策的多項發展，而這被視為不利於鋼鐵及採礦業，特別是對露天礦而言。首先，環境保護稅制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了排污費。鋼鐵行業長期以來一直被批評為能源消耗及各類污染的主要來源。市場擔憂環保稅可能會增加鐵礦及鋼鐵廠的生產成本。其次，中國國務院推出了《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強調開展大氣污染防治行動的重要性，尤其是以京津冀及周邊地區以及其他重度污染地區為重點，明確了改善空氣質量的時間表及路線圖。我們預期不久將來會更嚴格地執行該行動計劃。

於2019年1月，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金屬及採礦公司在巴西的一座尾礦壩倒塌，大量泥漿及採礦廢棄物傾瀉而出，並摧毀了附近的村莊，造成人員死亡及失蹤。尾礦壩災難發生後，海運鐵礦石價格飆升至每噸90美元以上，其後仍保持在每噸約80美元的高位。尾礦壩災難對鐵礦石市場的長期影響仍然不明朗。本集團將關注鐵礦石市場供應的影響，以適當調整本集團有關貿易業務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緊貼最新經濟發展趨勢，以及中國政府對環保、生產安全以及採礦業發展的政策，並考慮相關影響，以推進續期事宜及在閩家莊礦區建立一個環保礦山，並為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定下方向。

## 業務回顧

於2018年，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鐵礦石及煤炭貿易業務及閩家莊礦的採礦業務（即鐵精粉業務以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人民幣318.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646.5百萬元（經重列）），而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仍為主要收入來源及鐵礦石及煤炭銷售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2.4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644.7百萬元）。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求擴寬供應商網絡的機遇，並自海外礦山取得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的長期供應，藉以讓貿易業務的發展具有質量、可持續及穩定的產品供應。本集團亦透過興業礦產致力推動閩家莊礦採礦許可證續期，以恢復採礦業務，並以和諧及環保方式發展閩家莊礦及為持份者創建安全的工作環境。然而，儘管興業礦產已作出努力，惟續期申請於報告期間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處理，而興業礦產正編製額外文件以符合續期要求。儘管業務、經營及經濟環境在未來仍存在挑戰及高度不確定性，本集團仍致力以和諧的方式發展本集團業務。

## 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出售約0.9百萬噸鐵礦石及煤炭（2017年：約1.4百萬噸鐵礦石）並確認貿易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12.4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644.7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52%。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尋求擴寬供應商網絡的機遇，並自海外礦山取得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的長期供應，藉以讓貿易業務的發展具有質量、可持續及穩定的產品供應。

於2018年，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專注於確保自澳大利亞礦山及其長期供應商首長航運獲取主要來自澳大利亞的鐵礦石供應。於報告期間，澳大利亞鐵礦石仍為本集團貿易業務的主要產品，且被鋼鐵廠及若干國有企業的貿易部門等客戶廣泛接受。

然而，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鐵礦石交易量下滑，本集團的銷售額相應減少。此外，對低品位的偏好及含有雜質的澳大利亞鐵礦石的價格調整有所上升。2018年中國採購偏好的急劇變化已推低了本集團澳大利亞鐵礦石的平均單位售價。

此外，2018年海運鐵礦石價格在每噸64美元至77美元之間，較2017年年初最高價格逾90美元下跌約14%至29%。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出售鐵礦石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約54美元（去年同期：每噸約70美元），價格下降大致符合國際鐵礦石市場價格走勢及對低品位產品及含雜質的鐵礦石市場調整。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自海外礦山取得鐵礦石的長期供應。本集團相信高品位鐵礦石可以較高售價及盈利能力向客戶出售。鑑於中國經濟從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增長中，預期對高品位鐵礦石的需求將保持穩定且日後會上升。

除供給側外，本集團亦一直致力加強客戶業務網絡，從而於確保優質產品有穩定之供應後，本集團可藉此維持及改善與客戶的關係，使業務持續良好及獲重覆訂購，達致長遠支持貿易業務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除鐵礦石外，本集團亦於2018年嘗試多元化於其他採礦及資源行業的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2月在內蒙古成立第一家附屬公司，並確保自內蒙古煤礦取得煤炭供應，務求滿足當地對煤炭的需求，並將其轉化為本集團新的收入驅動因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建立了業務團隊，經常訪問當地各類客戶以發掘該地區煤炭銷售機會的業務團隊。經協商後，該團隊能夠訂立若干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然而，作為內蒙古的一家新興企業，若干該等合約並未實現，且煤炭貿易並無按原定計劃迅速擴大規模。於2018年，本集團確認煤炭貿易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2017年：無）。本集團目前正檢討內蒙古業務發展及評估其業務策略，並可能考慮適時重新分配其資源。

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不斷努力，本集團相信貿易業務將持續增長及帶來強勁收入、利潤及現金流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 鐵精粉業務

本集團透過興業礦產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河北省之閆家莊礦。閆家莊礦為一個露天開採鐵礦及輝綠岩礦。然而，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於2017年年初，本集團根據規定提交續期申請。於整個2017年及報告期間，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就續期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密切合作。其中一項方案為調整及縮減閆家莊礦範圍以保存該地區的自然保護區，並積極響應中國政府的生態和環境政策的方針及發展，此舉亦可能有助興業礦產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有關方案連同政府當地的發展規劃引申土地用途調整，並成為採礦許可證續期的其中一步。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定期聯繫，以加快有關土地用途調整之評估及調整進程。多個政府機關正就土地用途調整進行洽談，而本集團仍待取得該確認及批准。儘管興業礦產已作出努力，惟續期申請於報告期間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處理，而興業礦產正編製額外文件以符合續期要求。據當地機關稱，興業礦產可在解決及獲得若干必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調整採礦區、結算餘下的應付採礦權價款及若干支持續期申請的文件及報告）後重新提交續期申請。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當地機關密切合作，以尋求獲得雙方同意的調整採礦區解決方案，包括建議縮小閆家莊礦區域（如上文所述）。興業礦產管理層亦已開始編製所需報告，從而推動續期申請。於本公告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銷採礦許可證之通知。

於2018年，中國出現若干發展項目被視為不利於採礦業，特別是對露天礦而言，以及其可能對興業礦產的續期申請及日後業務發展產生影響。首先，由若干政府機關合併組成的河北省自然資源廳將導致需要更多時間解釋及協調續期申請。其次，新的環境保護稅法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對該行業徵收特定的環境保護稅。部分評論員認為，通過該新稅收制度，中國對企業環境污染的監管預期會更為有效。再者，中國政府於2018年8月頒佈了一項為期三年的空氣污染控制行動計劃，明確了改善空氣質量的時間表及路線圖，即行動計劃（如上文所述）。鑑於本集團並未預料到中國政府實行該等更嚴格的環保措施及法律，預期中國政府機關將需要更多時間及／或進一步資料以考慮及辦理續期申請，而有關事宜或許超出本集團的可控制範圍。除此之外，河北省亦頒佈了關於採礦權費用的新規則，該等規則不具有任何追溯效力，惟無法保證該等新規則日後不適用於經重續的採礦權。



除採礦許可證外，興業礦產亦已於過往年度就鐵精粉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提出申請。由於中國政府正收緊環保措施及有待批准續期，自興業礦產向相關機關遞交所需的文件作審批及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本集團於往年具備安全生產的資格後，尚未收到有關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進一步消息。完成續期後，興業礦產將向安全部門及其他監管機關遞交文件，以更新採礦許可證資料。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政府機關將需要較長時間協調及安排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此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鑑於續期申請的當前狀況及過往數年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一再延遲，興業礦產管理層未能確定興業礦產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時間，使鐵精粉業務及閩家莊礦的未來發展增添不明朗因素。倘續期得以加速，興業礦產管理層將繼續跟進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

此外，興業礦產須解決恢復鐵精粉業務的問題。為促進當地村民以友好方式解決當地問題，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政府及村民代表進行討論並一直探討更多方法及考慮其他合作機會，以助閩家莊礦於合適的情況下盡快恢復營運，包括一項獎勵分成建議，讓村民可以自閩家莊礦恢復、順利營運及其長遠表現中獲益。就興業礦產所知，閩家莊礦靠近具生態發展及旅遊價值的地區。興業礦產管理層亦正就日後發展並將「農業－文化－生態－旅遊」經營模式融合至興業礦產的採礦業務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及調研及就此與政府及村民代表進行磋商，這可能會為閩家莊礦地區帶來全新營商環境，並可助緩和當地問題及迎合中國政府的綠色發展趨勢。興業礦產管理層將繼續與當地村民代表進行磋商，以讓其了解生態方案的共同發展潛力及經濟價值，以便適時評估及調整業務計劃。

鑑於上述情況，閩家莊礦的擴展計劃處於停頓狀態，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就鐵精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或進行任何重大基建發展。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為把握該地區高速公路及高鐵基建設施的發展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在以往年度在閩家莊礦興建兩座用於生產高速公路用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生產設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過往年度生產的高速公路用石子銷售額約人民幣5.7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歸因於附近的基礎設施發展。

誠如「鐵精粉業務」一節所討論，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且興業礦產管理層於整個2017年及報告期間一直緊密進行續期事宜。儘管興業礦產已作出努力，惟續期申請於報告期間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處理，而興業礦產正編製額外文件，以符合續期要求並尋求獲雙方同意的調整採礦區解決方案。

除採礦許可證外，興業礦產亦已於去年就輝綠岩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提出申請。由於中國政府正收緊環保措施並正等待取得續期批准，自興業礦產向相關機關遞交所需的文件作審批及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本集團於往年具備安全生產的資格後，尚未收到有關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進一步消息。待完成續期後，興業礦產將向安全部門及其他監管機關遞交文件，以更新採礦許可證資料。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政府機關將需要較長時間協調及安排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此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鑑於續期申請的當前狀況及過往數年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一再延遲，興業礦產管理層未能確定興業礦產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時間，使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未來發展增添不明朗的因素。倘續期得以加速，興業礦產管理層將繼續跟進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

此外，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餘下各期應付採礦權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鑑於收緊環保措施以及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為求取得更優惠的續期付款條款。有關續期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上文「鐵精粉業務」一節。

為順應中國環保與減排政策的大趨勢，以及建設環保礦山及提高礦產資源使用率為目標，本集團於生產設施及其他輝綠岩及石材生產場地均裝置環保設備，以便生產過程中盡量減少對周邊地區產生的任何不良影響。本集團亦十分注重生產設施的生產安全，盡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工作環境。然而，自2016年起，由於環保升級的要求及因災害造成當地村民的新要求及滋擾事宜（其大部分已於報告期間獲同意及解決），本集團已暫停輝綠岩及石材於該等生產設施的生產。因此，興業礦產管理層已於近年實施若干節約成本措施，從而降低閩家莊礦之營運及行政成本。

自2017年年底以來，興業礦產為符合環保升級的要求及獲環保部門接納，一直在推進環保升級餘下的未完工程。然而，在達致環保要求前須先進一步施工及進行整改工程。興業礦產已安排其員工負責該等跟進工程，以符合環保升級圓滿完成的既定標準。興業礦產管理層於報告期間亦一直積極處理與災害有關之要求。本集團相信，透過滿足該等當地需求，村民代表將專注於與本集團進行磋商，以達成共識並迅速解決與閩家莊礦有關的爭議及事宜。

誠如上文所述，除按環保升級進行的工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或就輝綠岩及石材業務進行任何重大基建發展。

#### **其他業務：停車場業務**

本集團自2016年起於香港島商業樓宇經營停車場（「停車場業務」）。然而，由於停車場營運商之間競爭激烈，且停車場業務營運規模有限，從而導致分部虧損，以及為集中精力管理本集團貿易業務以及礦業及資源相關項目，本集團已於2018年8月出售停車場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及停車場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請參閱附註1、8及20。

#### **與礦相關的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性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指有關環保升級的工程。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有關環保升級的建設工程。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成本	<u>0.3</u>	<u>1.1</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新簽訂合同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同及承擔）約人民幣0.2百萬元（2017年：無）。預期完成續期後，興業礦產將繼續推進有關建設，以期能適時配合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發展。

## 鐵精粉業務

因受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加上2017年7月採礦許可證屆滿，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餘下建設工程於報告期間暫停，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鐵精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或進行任何重大基建發展。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鐵精粉業務新簽訂合同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同及承擔）。預計當閆家莊礦的鐵精粉生產的糾紛及滋擾能緩和時及完成續期後，興業礦產將繼續推進有關建設，以期能適時配合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 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閆家莊礦概無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亦無就任何有關活動產生任何開支或資本性開支。

## 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已在銷售成本中確認（2017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

下表呈報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處理成本</b>		
－外包費用	<u>2,751</u>	<u>813</u>
<b>固定生產成本</b>		
－折舊及攤銷	205	173
－拖運	205	349
－員工成本	77	51
－其他	<u>102</u>	<u>70</u>
	<u>589</u>	<u>643</u>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總銷售成本	<u><u>3,340</u></u>	<u><u>1,456</u></u>

### 鐵精粉業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鐵精粉生產尚未恢復，因此並無錄得鐵精粉生產成本。

## 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閆家莊礦按JORC準則估計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詳情概述如下：

### 礦產資源概要\*

	所有權百分比	JORC礦產資源類別	於2018年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7年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閆家莊礦	99%	探明	99.56	22.53	99.56	22.53
		控制	211.96	21.03	211.96	21.03
		總計	<u>311.52</u>	21.51	<u>311.52</u>	21.51

### 礦石儲量概要\*

	所有權百分比	JORC礦石儲量類別	於2018年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7年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閆家莊礦	99%	證實	85.56	21.39	85.56	21.39
		概算	174.21	19.97	174.21	19.97
		總計	<u>259.77</u>	20.43	<u>259.77</u>	20.43

\* 有關用於計算該等鐵礦石資源量、儲量估計及鐵品位質量的假設及參數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之招股書內的獨立技術報告。

如上文「業務回顧－鐵精粉業務」一節所述，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到期，且續期申請於報告期間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處理，而興業礦產正編製額外文件以符合續期要求。據當地機關稱，興業礦產可在解決及獲得若干必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調整採礦區、結算餘下的應付採礦權價款及若干支持續期申請的文件及報告）後重新提交續期申請。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當地機關密切合作，以尋求獲雙方同意的調整採礦區解決方案，包括建議縮小閆家莊礦區域（如上文所述）。興業礦產管理層亦已開始編製所需報告，從而推動續期申請。於本公告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銷採礦許可證之通知。



## 輝綠岩資源量估計

如上文「業務回顧－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一節所述，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屆滿及續約申請於報告期間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處理，而興業礦產正編製額外文件以符合續期要求。據當地機關稱，興業礦產可在解決及獲得若干必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調整採礦區、結算餘下的應付採礦權價款及若干支持續期申請的文件及報告）後重新提交續期申請。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當地機關密切合作，以尋求獲雙方同意的調整採礦區解決方案，包括建議縮小閩家莊礦區域（如上文所述）。興業礦產管理層亦已開始編製所需報告，從而推動續期申請。於本公告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銷採礦許可證之通知。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閩家莊礦的輝綠岩資源量估計約207百萬立方米，歸類為JORC準則的控制資源類別。

此外，餘下應付採礦權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鑑於收緊環保措施以及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為求取得更優惠的續期付款條款。

## 生產安全及環保

於報告期間，閩家莊礦運作並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考慮到中國內地（特別是京津冀地區）的霧霾天氣的影響，中國政府正制定計劃進一步收緊對露天礦等高污染行業的相關環保措施。為應對該等政策對採礦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監管規定及變化，並會不時採取適當環保及其他措施以利於閩家莊礦恢復營運及生產。

如上文所述，興業礦產於往年就鐵精粉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及授出輝綠岩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提出申請。完成續期後，興業礦產將向安全部門及其他監管機關遞交文件，以更新採礦許可證資料。鑑於續期申請的當前狀況及過往數年續期或授出許可證一再延遲，續期或授出安全生產許可證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倘續期得以加速，興業礦產管理層將繼續跟進該等進展情況。

此外，興業礦產往年接到環保部門的通知，按要求對閩家莊礦進行環保升級。自2017年底以來，興業礦產為符合環保升級的要求，一直在推進環保升級餘下的未完工程。然而，需進行進一步的施工及整改工程方可達致環保要求。興業礦產已安排其員工參加該等後續工程，以符合環保升級圓滿完成的規定標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8年財政年度派付股息（2017年：無）。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收入減少51%至約人民幣318.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646.5百萬元（經重列）），主要來自鐵礦石及煤炭貿易業務。於2018年8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停車場業務的全部權益，該業務隨後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分析於附註8呈列。比較業績經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46.0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1.3倍。本公司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45.8百萬元（經重列））。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2.63分（2017年：約人民幣1.14分（經重列））。

虧損淨額整體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確認閩家莊礦的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9.6百萬元（於附註11、12及13進一步詳述），於報告期間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估計潛在支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並無撥回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結算就一項訴訟超額計提之利息及其他成本約人民幣4.8百萬元。於報告期間，該增加被外匯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收入減少51%至約人民幣318.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646.5百萬元（經重列）），主要來自鐵礦石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於2018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確保取得澳大利亞鐵礦石的穩定供應，澳大利亞鐵礦石在鋼鐵廠及若干國有企業的貿易部門被廣泛接受。然而，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鐵礦石交易量下滑，本集團的銷售額相應減少。誠如上文「業務回顧－貿易業務」一節進一步詳述，於報告期間，鐵礦石交易量減少36%至約0.9百萬噸，而2017年財政年度則為約1.4百萬噸。而本集團供應的鐵礦石平均單位售價由去年同期的每噸約70美元減少23%至報告期間的每噸約54美元，與國際鐵礦石市價趨勢及市場對品位低的產品及雜質作出的調整一致。

於2018年2月，本集團於內蒙古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成立業務團隊，而煤炭貿易並無按原定計劃迅速擴大規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收入約人民幣2.1百萬元（2017年：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增長至約人民幣4.7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經重列））。此乃歸因於附近的基礎設施對石子需求的恢復，且相較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的石子產品以較高利潤率售出。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0.3%（經重列）略微上升至報告期間的1.5%。

###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51%至約人民幣313.4百萬元，而2017年財政年度為約人民幣644.6百萬元（經重列）。銷售成本減少與貿易業務鐵礦石的市價及交易量減少一致。

作為國際大宗商品，鐵礦石價格不時受市場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採取審慎方式確保鐵礦石供應及於短暫的時間內與客戶確認銷售訂單，而非透過囤積鐵礦石或與其客戶訂立未來合同進行價格投機。這使本集團實現更快的存貨週期，因此，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下降主要取決於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減少。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13%至約人民幣30.3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經重列）。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潛在項目的專業費用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 **融資開支**

於報告期間，融資開支減少74%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而2017年財政年度則為約人民幣9.7百萬元（經重列）。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的外幣銀行結餘減少導致外匯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估計潛在支付款項約人民幣15.7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於2017年財政年度，其他開支被已於該期間結算就一項訴訟超額計提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撥回約人民幣4.8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 **減值虧損**

由於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取得續期批准並尋求獲雙方同意的調整採礦區解決方案導致可能延後恢復鐵精粉試生產，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9.1百萬元、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的詳情進一步載於附註11、12及13。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內蒙古煤炭貿易業務產生的本年度中國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就香港利得稅作出超額撥備，故於報告期間並無於香港確認任何所得稅。

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於中國及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時機未成熟。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主要指閩家莊礦的採礦及相關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33%（2017年：34%）。於報告期間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9.1百萬元（2017年：無）。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結餘主要指為獲得貿易業務的煤炭供應而向一家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被分類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納新訂準則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的結餘主要包括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其累計應計估計潛在支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被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本集團採納新訂準則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餘下三期應付採礦權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誠如附註16所進一步詳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8.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64.3百萬元），其中68%以人民幣計值、4%以港元計值及28%以美元計值（2017年：3%以人民幣計值、5%以港元計值及92%以美元計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6%（2017年：2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由於就貿易業務的煤炭供應支付貿易按金人民幣50百萬元。本集團亦會就其他新的貿易融資之融資額與銀行進行磋商，以支持日後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狀況（按總現金及銀行結餘減總借貸計算）約人民幣98.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1.2（2017年：約1.3），被視為穩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0.8百萬元，用於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結清款項（主要與環保升級相關工程及於內蒙古新建貿易業務的固定資產添置有關）。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15.1百萬元，用於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結清款項（主要與結清應付建設費用有關）。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額狀況（按總借貸減總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386.1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約人民幣9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百萬元，故於該等日期不被視為有任何淨負債情況。

##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為25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19.1百萬元）（2017年：25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合共250.0百萬港元（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折合約人民幣2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9.0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到期日須受銀行要求償還之優先權規限。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的抵押。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期存款合共250.0百萬港元（分別折合約人民幣2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9.0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對持續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信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閩家莊礦之資產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交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貨物銷售及採購以及其他交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約98%（2017年：約99%）及98%（2017年：約99%）的銷售及採購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0%（2017年：約40%）乃以外幣（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導致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2017年：虧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經重列））。

鑑於本集團業務及產品多元化，管理層將密切留意人民幣匯率及市場利率變動，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及存款組合。

## 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

於報告期間，向中國進口的鐵礦石貿易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於2018年12月31日後，根據現行市況，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模式並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及掉期等對沖工具以管理鐵礦石貿易業務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



##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貿易業務」分部、「鐵精粉業務」分部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分部。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業務	312,392	644,730
鐵精粉業務 (附註)	—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u>5,741</u>	<u>1,762</u>
	<u><b>318,133</b></u>	<u><b>646,492</b></u>

附註：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尚未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業務試生產，「鐵精粉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收入 (2017年：無)。

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	256,258	437,438
中國內地	61,875	79,225
北美	—	86,906
亞洲	<u>—</u>	<u>42,923</u>
	<u><b>318,133</b></u>	<u><b>646,492</b></u>

此外，在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及分部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論述載於上文「市場概況」及「業務回顧」兩節。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95	38,595
—成立時對一間聯營公司之出資	—	1,500
	<u>38,595</u>	<u>40,095</u>

本集團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或借貸為該等資本性開支撥資。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0月訂立的協議（「合營協議」），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合營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8年3月成立，以開展商業活動及營運，旨在為中國的生態修復及綠化服務作出貢獻。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透過內部資源補足其註冊資本之份額。本集團將透過合營公司繼續評估進軍中國生態修復及綠化服務行業的商機及經濟可行性，以期長遠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於2018年7月，本集團分別就延長潛在投資位於中國內蒙古之金屬礦及位於南美洲蘇里南之金礦之排他期訂立兩份補充合作備忘錄。於報告期間已進行磋商。本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採礦項目的可能性。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等採礦項目及其他新投資及／或發展機會，旨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帶來新業務發展及增長，以及長遠為股東創造價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79名（2017年：80名）僱員。

受到各不利因素（包括續期事宜及災害）所影響，鐵精粉業務仍未能恢復運作，且環保升級進展緩慢。興業礦產管理層實施若干節約成本措施，並已通知當地的生產、營運及銷售部門的僱員暫停工作，直至另行通知，從而降低興業礦產之營運及行政成本。部分僱員因合同到期或其他原因而離開本集團。興業礦產管理層將審時度勢，並適時有序地安排合適僱員恢復工作。

本集團會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分配及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僱員按其崗位的工作性質及須具備的若干專業資格而接受各類型培訓（如有關不同專業知識的講座及培訓），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及／或講座津貼以確保僱員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薪金（包括董事袍金、年度薪金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金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情況載列如下。

經修訂 所得款項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			未動用	
	於報告期初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末	於報告期末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發展於閩家莊礦的鐵精粉業務、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 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463	463	–	463	–
發展輝綠岩業務、貿易業務及營運資金（附註）	173	95	78	173	–
償還股東貸款	105	105	–	105	–
營運資金	32	32	–	32	–
一般營運資金、收購、財務管理及其他新業務	279	279	–	279	–
	<u>1,052</u>	<u>974</u>	<u>78</u>	<u>1,052</u>	<u>–</u>

附註：該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報告期間主要用於就煤炭供應支付按金及為貿易業務進行採購。

\* 於2014年及2016年，本公司已批准重新分配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18年3月，董事會已決議進一步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公告。

## 展望和未來計劃

於2019年及可預見將來，本集團業務發展依然充滿挑戰及存在不明朗因素。近日，中美貿易摩擦對全球政治、商業及經濟前景引發更多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然是採礦許可證續期以及恢復閩家莊礦營運及生產。然而，中國政府已決定打贏藍天保衛戰，其或會導致2019年更嚴格執行環境保護措施，從而可能阻礙本集團在閩家莊礦的業務發展。誠如上文所討論，儘管興業礦產已作出努力，惟續期申請於報告期間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處理，而興業礦產正編製額外文件以符合續期要求。興業礦產將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續期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獲雙方同意的調整採礦區解決方案、結算餘下的應付採礦權價款及若干支持續期申請的文件及報告，以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續期手續。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候評估及考慮調整其興業礦產計劃。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近期一直就有質量、可持續及穩定的產品供應積極與海外礦山進行磋商。透過新供應源（倘落實），本集團相信該等高品位鐵礦石可以較高售價及盈利能力向客戶出售。在此方向上，本集團將於2019年繼續發展及增加貿易業務，並於擴寬客戶基礎同時與供應商建立及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以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亦將繼續關注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其對全球大宗商品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最後，本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審慎探索及捕捉中國及海外的併購及其他合作或投資商機。然而，項目進展須視乎磋商、項目具體情況及政治、市場和經濟狀況的未來變化而定。本集團致力於該等回報豐厚之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機遇，為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堅信，企業管治是本公司追求發展與價值創造宗旨的一個重要部份。董事會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的利益。於2018年財政年度內，我們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具透明度及絕對的問責性。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2018年財政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未經刊發內幕資料之本集團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制訂了書面指引（「《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每名有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於2018年財政年度內概無得悉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或《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以提醒彼等按照《標準守則》之規定不得於「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冼易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之既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2018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8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由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起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申請，連同已適當填妥之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章程文件

於2018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認可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告中並不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2018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詞彙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災害」	指	於2016年7月底，中國河北省廣泛地區遭受暴雨侵襲，引致洪水氾濫及山泥傾瀉，造成人口及經濟損失及業務中斷
「環保升級」	指	按照當地環保部門的要求，對閩家莊礦之高速公路用石子和鐵路用道碴生產線進行提升，加強環保措施

「2017年財政年度」或「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由JORC公佈(經不時修訂)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2004年版)
「土地用途調整」	指	覆蓋閩家莊礦區域之林業生態規劃的調整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許可證」	指	興業礦產有關閩家莊礦之鐵礦及輝綠岩採礦許可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有關閩家莊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7,0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1,770,000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有關閩家莊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10,5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2,655,000噸鐵精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續期」	指	採礦許可證續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安全部門」	指	授出鐵礦開採及輝綠岩產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相關政府機關
「首長航運」	指	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噸／年」	指	每年的噸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興業礦產」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閆家莊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露天鐵礦及輝綠岩礦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